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上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出席人：

國防部 凌德楨

教育部 馮國光

經濟部 幹純一

建設廳 李昌時

專家 盧毓駿 鄧裕坤

內政部 劉岫青 許振鸞

都喜奎 劉澤沛

彰化縣政府 黃大 呂錦輝

劉鐵

彰化市公所 王憲 陳室騰

建設廳 葉傳旺

內政部 張維一 杜家驥

五主席：許夢事振鸞

六報告事項：

八主席報告據呈送彰化都市計劃特提請審查案

紀錄：張維一 杜家驥

2 彰化市市長王憲報告彰化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七 討論事項：

1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 (一) 彰化地位重要建築密集市內綠地極為需要可能時應設法保留以利空襲及防火
- (二) 環繞市區公園道路應予連接並應拓寬四十公尺以上以利防空防火
- (三) 彰化發展如必需利用鐵路以西地區時則沿鐵路應保留相當厚的農田綠地使與舊市區隔離藉以減少空襲損害

(四) 國校學童三千名人數過多應即疏散藉策空襲安全

(五) 連外幹道極為重要應有廿公尺以上之寬度藉以適應戰時軍事運輸及災害支援

2 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一) 彰化國民學校過於集中市中心每校學生達四十班人數超出三千以上實屬過多對管理及防空疏散均不適合應積極增設新校將各校學生分散

(二) 新增學校應在市區各方向以靠近郊區而避免鄰近交通幹線最為適當

(三) 說明書在教育一項遺漏各校學生人數應予補充

3 建設廳李工程師昌時意見：

彰化市因發展需要求將原計劃六處予以變更似應予以考慮

4 內政部都科長喜奎意見：

(一)火車站前應設法保留一綠地或廣場

(二)中學以上學校靠近八卦山亦可足使教育文化區與風景區之配合保持優美風景之完整

(三)每人利用土地面積數字應再予修正分爲精密度(可利用土地面積)粗密度(包括不能利用土地面積在內)二科

5. 鄭委員裕坤意見：

(一)彰化都市計劃實施已久擬予通過

(二)地方擬請修正六點大致尚可惟對於將「園林道三」略向南移一節可能發生糾紛應由地方研究考慮

(三)彰化爲本省一大農業地區對農地應多珍惜故鐵路以西似應少發展發展方向以山區爲宜

(四)彰化地位重要聯外公路至應在意均應予以拓寬在原則上應以廿公尺爲最低限度

6. 盧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決議：

1. 彰化都市計劃實施已久擬予通過

2. 該市依地方實際發展情形及事實需要所建議修改下列六點及分區使用計劃尙屬合理

(一)十二號道路自中正路交叉點起及四十四號廿六號道路全部路面寬度擬改爲廿公尺

(二)自第一號道路屠宰場後起至第廿一號道路與排水溝交叉點間擬增闢一條十五公尺道路

(三)第四十五號道路至園林第四號道路間沿鐵路擬增闢一條道路其寬度擬定爲十一公尺

(四)中央里小西巷防火路擬修改爲現有之巷路

(五)園林道第三號擬改在第五號道路與第十四號道路中間

(六)「公八」因與「公一」很近且面積過小擬予廢止

3.市內八卦山風景優美且利防空今後應積極作有計劃之發展

4.餘如學校市場之疏散及綠地之保留可在再發展時參照各代表專家意見辦理